

#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

锡地铁函〔2023〕11号

---

## 关于庆丰 A 地块出让轨道交通保护意见的函
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梁溪分局：

贵局《关于征求庆丰 A 地块建设条件意见的函》收悉，经核对，现回复如下：

庆丰 A 地块（以下简称该地块）位于轨道交通线路的安全保护区及特别保护区内。该地块可建设用地范围线内涉及轨道交通特别保护区的，我公司已在附图中采用网格进行标识。

根据《无锡市轨道交通条例》关于安全保护区的管理规定，地块开发建设单位应当事先书面征求地铁集团的意见；地块内实施方案（包括围墙、出入口、管线等附属设施）与轨道交通设施之间应满足结构安全退距、消防、环评等技术要求；在特别保护区内除《无锡市轨道交通条例》第二十六条规定允许的建设活动外，不得进行其他建设活动；地块开发建设单位应当分析、论证施工活动对轨道交通设施的影响，制定轨道交通设施安全保护区



方案，并经地铁集团同意后，按照方案进行施工。

附件：庆丰 A 地块与轨道交通线路关系平面图

  
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
2023年2月8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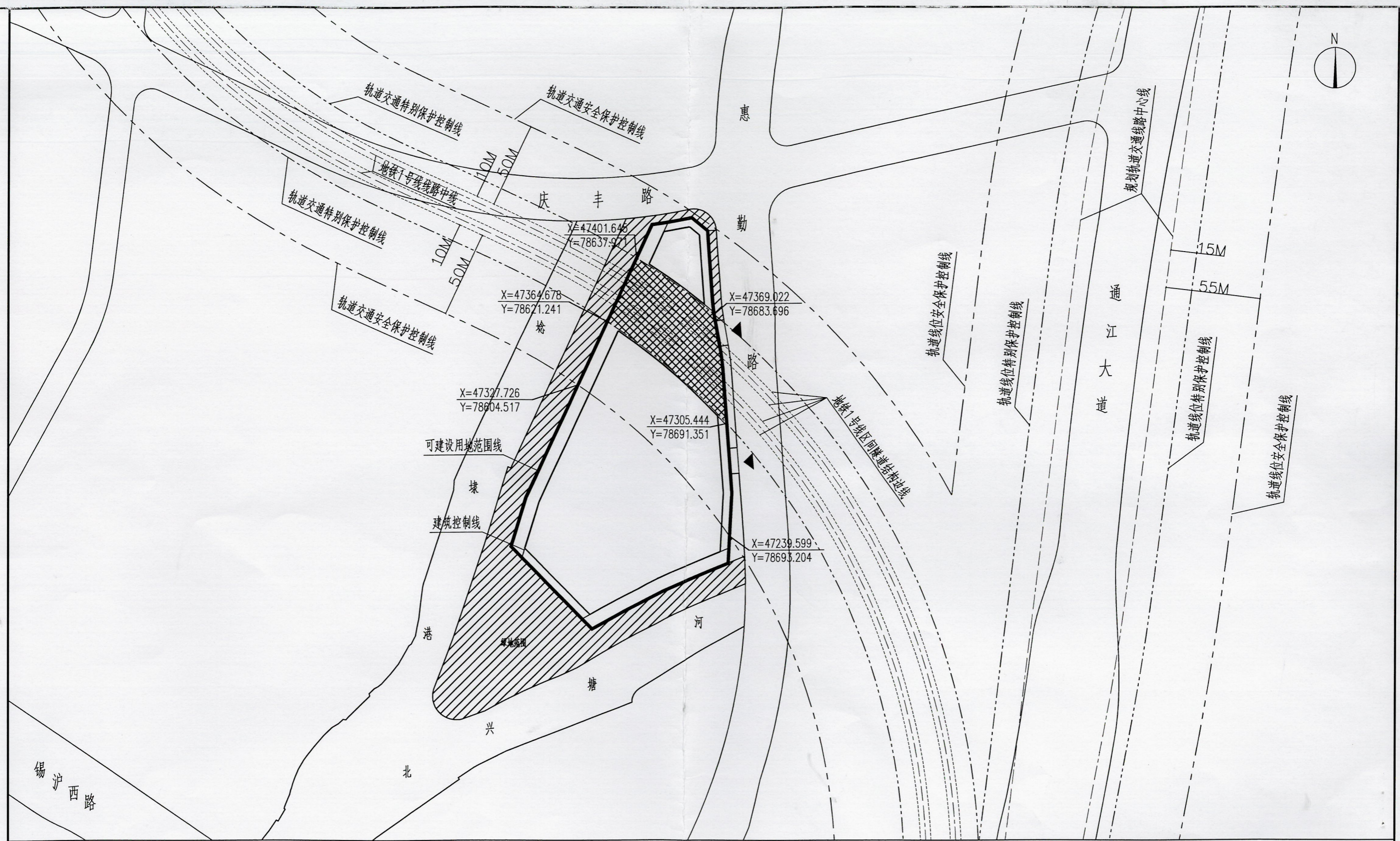
---

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

2023年2月8日印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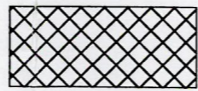
---





说明:

1. 本图尺寸、标高均以米计。
2. 本图坐标采用无锡市城市坐标系统，标高采用1985国家基准高程系统。
3. 根据最新的轨道交通线网管控方案，地铁1号线民丰站~无锡火车站区间东西向斜穿该地块，规划轨道交通通江大道段沿通江大道南北向敷设，在地铁特别保护区范围内除《无锡市轨道交通条例》第二十六条规定允许的建设活动外，不得进行其他建设活动。
4. 地块内实施方案与轨道交通设施之间应满足结构安全退距，消防、环评等技术要求。
5. 若规范调整，按最新版的规范执行。



可建设用地范围内轨道交通特别保护区

附图名称:

庆丰A地块与轨道交通平面关系图

日期:

2023.02.08